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第一號  
渝字號  
行政部為認可新類紙開設郵政局  
印處官文府及民間行發  
印處官文府及民間行發  
印處官文府及民間行發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首都及院轄市設最高法院。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應詳各該庭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荐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

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得爲兼任。

高等法院兼任院長之推事及首席檢察官，簡任。但兼任院長之推事，得爲兼任。

。但交任他事之推事得爲兼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荐任。但兼任院長之推事，得爲兼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六條 蘇任地方法院院長之荐任推事及地方法院荐任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

及其分院荐任推事及荐任檢察官，應就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荐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或任荐任科員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兼任或監任，書記官，兼任或荐任，高等法院書

記官長、督辦官，委任。但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之審記官長，得  
荐任。

**第五十一條**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隨時指定者外，得委通譯，之法院，其通譯得稱兼任。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委員會，請任翁同龢等公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委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在財政部，爲唐慶慶，財政部會計主任鄧曾佑，請辭職，請免本

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特任命於治魯為農林部農政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應照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舞陽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萬景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段芳芝一員以資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工程師試用，應照准

六  
奇

行政院里，為導淮委員會技正夏寅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新任者社會科科長暨初委員會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韓瑤、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介遠

機，應照准。其令

行政首長，爲陝西省地政局總造員、科長蒲開蘭、徐世華呈請辭職，均准  
許，廢置。化令。

行政院呈，為甘肃省府祕書處科長陸文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卷之三

右院呈為請准鑄漢英為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於開封省政府轉審劉勳志另有任用，<sup>一</sup>免本部，應照准。此令。

卷之三

行政院呈，請派閩之據答福建省農業改造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應西省教育廳科員院日清另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合。

行政院呈，諸任命朱宗仁為貴州省政府總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貴州省政府總書，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鳳翔為貴州省教育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公職緊要升級監察委員會總務司處長，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著監察陳廣東廣西監察員監察使署秘書陳曉傳另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陳錦坤、劉協邦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中尉。一、周尚廉、雷鳴山、高世顯、王志成、許明輝、楊興仁、高邦志、趙誠萬、楊瑞亨、常積玉、陳子蘭、吳伯敏、蔡子方、胡毅之、曹玲琪、陳玉秀、楊正文、趙守保、崔金榮、李季、楊樹奇、王經武、張守仁、趙振發、王鏡古、蔡世華、趙廷仁、牟崇灝、孫燕文、湯耀民、楊俊援、張鳳德、陳月樵、黃增祥、謝金堂、梁代斌、王產才、劉梅芳、費炳惠、陳家騏、鍾鄉遠、馮明志、王道昌、鍾子祥、齊懷良、裘秋福、張習中、湯允喜、黃伯英、周懷夫、李本有、邢汝祥、林忠、譚鵠成、王高山、朱文斗、熊亞勳、戴承炎、姜省吾、鄒道濟、李品芳、陳彪、丁光順、夏德祥、黃浩然、羅成輝、孫連生、閻昭遠、嚴培華、董明勇、宋惟鈞、劉時、段鼎才、湯宏揚、劉玉良、王智本、徐澤淵、宋懷初、王名勝、李毓暉、何屏、鍾志勤、張敦衡、高肇英、樊漢清、黃子超、李彌弟、金樹林、張德儀、王貴、寧南海人萬春臣、鄭儒基、黃子試、張樹霖、柳漢章、李文斌、畢民生、劉仁、張綱宇、楊逸誠、唐國平、周懋文、唐鎮鴻、介景安、浦玉章、馬興發、陽潤球、郭世祿、陳繼明、莫世福、黃致和、汪佳林、黃秉樞、丁子超、朱東亞、凌志強、沈登九、葛慶良、陳永清、祝克廉、溫亮、王漢臣、楊錦平、何新棟、梁凱、柴玉廷、劉文輝、

胡昌誠、劉廟太、韓愛清、齊載珠、薛震、鄧先勝、周桂薩、  
乎敏洲、楊柏松、賀元初、陳繼良、梁春元、郭志佳、周奇、  
韓曜光、葉鎮、吳義棠、劉成芬、李光輝、張念曾、錢國強、  
陳湖、溫孫山、鄒學悅、盧慶堯、黃安沖、吳炳坤、羅乃森、  
李學宏、黃欽生、蘇信、梁廷和、王琳、余濟民、葉紹綱、  
黎中石、鄒成質、周彝、徐中、吳耀庭、陳秉榮、吳超、  
曾不周、李鑑雄、張繼澄、陳懋漢、文葆敘、馬中駿、華雨南、  
田有華、莊榮、傅楚南、吳佑人、秦晉安、康莊、楊伯雍、  
鄧堅、周子唐、崔治芳、楊顯榮、賴宗揚、嚴誠、陳峻江、  
藍榮耀、嚴倫、鄧天保、何興武、龐士奇、朱勤、李樹楨、  
李光華、周德鈞、王元祿、隋體軒、司凌棟、曾邦傑、李吉煦、  
楊俊傑、譚球英、張玉龍、周玉華、卓翰屏、韓宗英、邱岫、  
劉璧田、張廷輝、蕭宜傑、魏厚茂、魏清臣、徐天鵬、趙雲五、  
嚴明珍、劉懿然、石震、高萬珍、何興族、劉玉祥、程志鴻、  
安玉海、鄧中堅、王世傑等二百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憲政委員處從僉、李春華、謝定一、賈賢梅、  
龐玉龍、海宇春、彭金輝、高尚志、胡榮德、陳光輝、常德晉、  
許俊德、張治國、閔德臣、劉文典、張朝樞、唐青雲、蔡勝初、  
鄧建新、陳舟廷、鍾敬哲、巨澤遠、李斌、香炳璽、黃朝堂、  
曾迪榮、程質賢、趙曉甫、韓維、何宗樞、馬仲超、馮健宇、

湯敬德、劉榮、李寶云、莊伯衡、羅生柏、寧淵、李翠輝、  
鄧耀宗、鄭學仁、晏卿、李文漢、李美庭、羅賢賈、陳猷、  
邵鵬延、曾國茂、歐文星、易智初、方行、齊曉光、蔣樹清、  
張永漢、張天祿、胥祚樟、洪經才、周其昌、李焜、祝定華、  
李鐵志、高萬翔、韓成、李玉清、萬东昇、王國初、馬山、  
曾有才、王文彩、張仰賢、黃心宗、陳昭、朱培仁、黎和清、  
王廷禎、葉傳真、唐光鈞、陳繼善、林慶、張子明、楊國英、  
李言昌、熊兆、趙慶麟、劉自和、余詩金、曾紳坤、蔣廷樞、  
葉偉民、張吉安、趙氏乾、鄒顯然、雷基、周廷澤、龐高錦、  
蔡文清、葉秀林、黃國祺、田振華、周國編、吳炳貴、陳斌、  
謝光軍、胡文正、張彩雲、李鴻欽、胡在強、汪炳乾、劉純、  
鍾明、陳應秀、楊定、費震、何嘉鶴、李耀芳、李開、  
王天才、李發桂、郭田、李樹、李全明、張庄、李明湘、  
田文達、周孟夫、馬士復、李欣慈、劉捷、劉春飛、劉覺深、  
鄧功琅、陳濟芬、張賓、夏正廷、羅鑑堂、吳結芳、張穆炫、  
劉德文、魏玉香、錢日昇、熊廷輝、王仁忠、魯近臣、李炳振、  
周漢卿、葉蓮英、韓登良、丘祖衡、唐萍、陳光慶、黃長東、  
蔣士良、梁鶴生、梁啟山、黃澤雲、周時標、尹士勤、鄧齊、  
莫松甫、章元斌等二百四十五人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鹿照准。此

行政院訓令

節拾字第(三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日(續發)

合編後編

照准。此令一出，行政院呈，請准胡蘆臣、王從儉、李春華、謝定一、賈寶梅、龐玉龍、海宇春、邵金誠、高尚志、胡敬德、陳光輝、鄒德晉、譚首先、梁文中、湯智之、樊述漢、黎民生、陳永鈞、劉仁麟、許俊德、張治國、閻善臣、劉文典、張國樞、唐善衡、黎勝初、鄧建新、陳舟廷、鍾誠福、巨澤達、李斌、香炳琳、黃朝堂、曾迪榮、程善質、凌鑄甫、韓維、何宗樞、馬仲耀、滿庭宇、陳氏康、黃湘南、余致力、曹幹、汪沐、張國楨、梁仲年、黃廣燧、周朝樞、黎殿侯、林樹華、陳偉謀、施正明、李家慶、趙芝藻、王樹潮、劉漢強、李哲難、王百春、吳月桂、李國隆、易金、劉永堤、施濟民、張結勤、黃興仁、包劍雄、童成禹、彭鼎漢、陳嘉莘、經世昌、楊福寧、孫乃濬、劉國仁、彭樹富、常正榮、張炳崑、金玉秀、徐國文、李天德、陳斌、張金龍、段懷璧、王靜生、李樹林、王和溫、田炳璽、楊金錢、瞿正明、俞光漢、劉俊民、吳振遠、楊坤華、楊國慶、楊平培、趙正偉、段鑛、魯道坤、瞿知楚、史鳳、龔懷民、趙克剛、楊不凡、段鑛。

中央減撥機械發送處通辦辦法，業經  
國防部高級委員會核擬備案。茲依此辦法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申請  
費及其說明暨調查名冊格式。除抄登公報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中央裁撤機關職員及被派人員還鄉申請書及其說明函

調音名冊格式各一例

國朝名臣集

中央裁撤機關職員及被汰人員還鄉申請費

年 月 日

中華人民  
證明人

**中央裁撤機關職員及被汰人員選鄉申請**

詩  
卷之二

10

4

一、本申請書請閱三十八公分，直徑二十七公分，內邊緣，標三十二公分，縱二十二公分，由調查員用墨點紙覆印，  
二、本申請書由被選人填具，一式三份，各新照片，連同服務履  
一、件，報發裁撤機關之接辦機關或原脫離機關（調查機關）。  
三、申請事項應有證明一人，其身份須文職委任，武職少校以上。  
四、調查機關接得申請書後，對於所列名單，須經過詳細目查，在

調查機關按辦公室內，記載接語，以備存查，其餘兩份加蓋印信，連同調查名冊及證件，送行政院轉送運送機關。  
五、運輸機關根據交通情形，就原申請書批明起迄日期反其他事項，以一份加蓋印信，交申請人收執，同時發還證件。

(某某機關)調查遣送裁撤機關職員及被汰人員  
員還鄉名冊



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營事人員，指原在收復區開業之醫師、中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護牙生，現仍繼續執行業務者。

**第三條** 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申請開業營事人員之資歷，應審查認為可合於各該項職業考試應檢驗之資格，或經考覈其學識能力，認為可以執行業務者，得發給臨時開業執照。前項臨時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三十五年年底為止，過期失效。

**第四條** 開業營事人員應於臨時開業執照有效期屆滿前，向考試院依法申請檢驗或應考，俟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再呈衛生署請領營業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另行註册備照後，始得繼續開業。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補登）  
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署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平字第三二五二號令頒佈，並就因婚姻糾紛而犯謀殺罪者由檢察署檢察官或行政院長同級官員開設審理表，合行發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特此佈。此令。

附抄發年貌表一份

姓名 年齡 級質 特  
獨富賢 三二 蘭川 口音房眼近視

## 法令解釋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〇三三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 貢院本年十一月三日平字第三四三一八號答，以據四川省政府電請核示縣參議員選舉訴訟，可否提起再審之訴，否，否，應解釋見復等由。惟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係參議員選舉訴訟，既以一審終結而再審之訴，則屬於判決之原法院管轄，仍不允為同一審級，自非不許提起。相應著復。查照即知。此令。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三三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補登）

甘肅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代電悉。茲將院第

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印第一審法院就自訴竊佔不動產狀內，敘述之毀損公務員所持封印部分，為有罪判決，而於竊佔部分，未予認定，雖自訴人及檢察官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如審明竊佔與毀損封印兩罪，具有牽連關係者，是自訴案件中，已含有應經公訴之本犯，自不得提起自訴，應將原判決撤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論知不變刑之判決。若經審明兩罪並無牽連之關係，除毀損封印部分不得自訴，仍應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外，竊佔部分未經判決，其上訴應予駁回，另由原審第一審法院依法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曉印。

附原代電

貴慶司法院院長局鉤鑒。案據署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杜培

洪本年八月後代電稱：「被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一條上半段，已有明文規定，是謂非犯罪之被害人，自不得提起自訴，但第一審法院對於自訴竊佔不動產犯罪之判決，經自訴人、檢察官均不服，提起上訴，原判自屬違法，應予撤銷。惟該項判決，係屬程序違背規定，第二審法院應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鑑定原判撤銷，抑應就該案自為判決。據照適用法律裁量，應合司法院審核示復。」等項到來，專據解釋法律，理合電請院鑑核示復，以便轉知。

行政院

詔原答

規定一項之結，如對判決不服，可否提出再審，即由該院審理，並將審理結果，示一等院，察照適用法律審理，相應審酌，呈報。是子第右見後，付處。

## 公 告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題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總監）

款付懲戒人呂廣恩 蘭州王榮 城長 男 年四十歲 山

東黃縣人 住貴州三都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呂廣恩記過一次。

事實

據貴州三都縣民衆代表汪彌興等，以該縣縣長呂廣恩犯瀆職職、枉法貪污等情，列舉八款，呈訴於監察院，同院佈置貴州審計處查復，經監察委員朱宗良詳加審核，認爲該縣長對於辦理三合鎮長胡紹屏等勒索與辦理無收及無款，確有違法情事，擬案彈劾。向監察委員俞衡、王新令、鄒春衡審查成立，並擬院移付懲戒如書。當經本會議決，呂廣恩有利害關係，移送該管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庭，令發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庭，依法偵查，提起公訴。茲准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庭以該案經貴陽地方法院判決無罪，鑑定在案，監復到院，應即依法進行懲戒程序。

理由

查閱貴陽地方法院對於該縣長呂廣恩瀆職案開為判決書，以該縣長辦理胡紹屏案，如屢犯所謂「弄法」，即令其降級為公長，並追否認呈新、舊舊指證各節，均無真證證據，以資認定，判決無罪，並無確之在卷。是該被付懲戒人辦理三合鎮長胡紹屏勒索款分人已知悉。

## 附 錄

###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專任委員 董守義 男 五

河北

三三、八

趙汝功 男 四

江蘇

二七、七

范宗先 男 五

河北

二七八八、

王紹勛 男 四

河北

二三、一

張劍 男 五

江蘇

二三、一

王紹三 男 四

高陽

三三、一

馮公智 男 四

江蘇

二七、七

方萬邦 男 五

山西

二七、七

陳韻蘭 女 三八

江蘇

三一、一

劉紀元 男 三四

定縣

三三、一

李祖善 男 三

江蘇

三三、一

薛禎祐 貞固 男 三

江蘇

三一、九

趙硯農 男 四

河北

二八、七

辭事調其他  
單位工作

方耀	張光耀	樂生	男三三	湖南	三四、八、
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立奎	據梧	男五八	安徽	三三、五、
副主任委員	周敏文	恩漢	男三九	懷遠	三一、二〇、
專任委員	夏開權	誠	男四四	吉林	江蘇
任	嚴濟寬	孟閔	男六六	安化	三三、九、
委員兼秘書	李彥常	伯儒	男四六	江蘇	三三、一、
第二組主任	黃激	敏功	男二八	長沙	江蘇
幹事	徐士豪	男三四	湖北	三四、七、	山西
第二組主任	彭希金聲	女三一	江西	三一、一〇、	山西
幹事	孫積昌	男二八	湖南	三一、六、	山西
幹事	高應昌	男三五	長沙	三一、七、	山西
幹事	戚承先	純青	男三八	湖南	三一、四、
幹事	張良琦	男三一	長沙	三一、一、	山西
幹事	王德慶	男五〇	安徽	三三、九、	山西
幹事	江紹原	男三六	安徽	三三、一、	山西
幹事	南國農	男二八	江西	三三、一、	山西

劉定申	雷炳階	汪孟祺	劉定申	男五二	遼寧	三三、一二、
常務委員	方耀華	旭	常務委員	男二六	湖南	三三、七、
常務委員	洪式闡	林可勝	常務委員	男三九	安徽	三三、一、
常務委員	趙士卿	戴天右	常務委員	男三七	安徽	三三、八、
常務委員	葛成慈	浦湘南	常務委員	男四六	福建	三二、九、
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專任委員兼秘書	葛克全	男四三	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專任委員兼秘書	男四八	江蘇	二五、八、
衛生教育專門委員會專任委員兼秘書	孟浦湘南	男四三	衛生教育專門委員會專任委員兼秘書	女四八	江蘇	二五、八、
醫學教育專門委員會專任委員兼秘書	王蕙因	女三四	醫學教育專門委員會專任委員兼秘書	男三四	長沙	二九、八、
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專任委員兼秘書	吳鶴聲	男三三	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專任委員兼秘書	女三四	長沙	三三、六、
幹事	江紹原	男三三	幹事	江紹原	江蘇	三三、七、